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4319號

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代　理　人　劉傑峰
債　務　人　大世界國際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計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捌拾萬貳仟陸佰肆拾捌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

本金序號	本　　金（新臺幣）	違約金起算日（民　　國）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307,302元	105年1月1日	清償日	按月以千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收取最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為限。
002	356,478元	105年7月1日	清償日	
003	356,478元	106年1月1日	清償日	
004	356,478元	106年7月1日	清償日	
005	356,478元	107年1月1日	清償日	

（續上頁）

006	356,478元	107年7月1日	清償日	
007	356,478元	108年1月1日	清償日	
008	356,478元	108年7月1日	清償日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